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3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慧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慧弘皮膚壓力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623號)及「慧弘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678號)2項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廢止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6065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慧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「慧弘皮膚壓力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623號)及「慧弘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678號)2項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該許可證核准之產品，涉屬一般商品，故廢止該產品登錄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

莊淑姿